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839631，以下简称“吉通股份”或“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的专项核查：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中舟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吉通股份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规范化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议事决策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内部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上述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吉通股份董事会共 5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3、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4、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事项	是否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022年度吉通股份未聘请独立董事。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2年度吉通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3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度吉通股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	否

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吉通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形如下：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1个，取消议案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52.14%股份的股东赵中舟书面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在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完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22年度吉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吉通股份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临时公告、明细帐、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等。经核查，2022年度，吉通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度，吉通股份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适合公司内部发展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3年4月21日